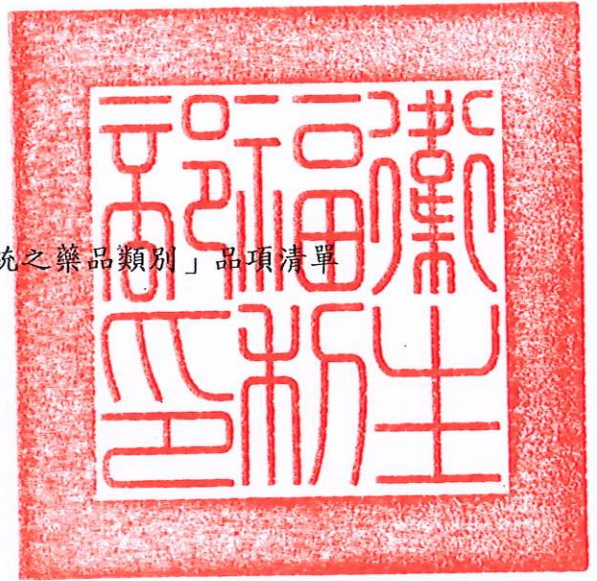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1487號
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品項清單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新增Bupivacaine 0.5% 注射劑型、Benzylpenicillin (penicillin G) 注射劑型、Amoxicillin 口服單方劑型、Epinephrine 1mg/1ml (1:1000)或1mg/10ml (1:10000)注射劑型，詳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